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承辦人：沈佩蓉  
電話：02-2376606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rita00747@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233001451號



\*1123300145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本局審議通過的使用報酬費率對照表)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電視台(一)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及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申請人)111年8月10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審議案本局辦理過程說明如下：

(一)查旨揭費率係經本局於101年2月21日審定並溯及至99年11月25日生效，合先說明。嗣本案申請人於去(111)年8月10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旨揭費率(以下簡稱原費率)，本局於9月2日公告本案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迄今未有其他利用人參加審議。

- 
- 
- (二)案經申請人與MÜST表示意見，嗣後MÜST於12月5日公告新費率(以下簡稱新費率)，依本局著審會100年第5次會議決議，本案將繼續審理原費率，新費率則納入作為本次審議參考，新費率亦將依本案審議結果所變更。
- (三)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112年2月1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申請人及MÜST進行討論交流，會中雙方意見差距甚大，故會後請雙方就委員意見提供資料與回復疑義，經MÜST於今(112)年5月1日、6月5日與9月19日分別回復，申請人於5月22日與6月19日分別回復，鑒於雙方意見皆已陳述完畢並已提供資料，本局於10月4日召開112年第3次著審會，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諮詢委員意見，並邀集申請人與MÜST到場陳述意見。

### 三、本案申請人及MÜST之意見，摘要如下：

#### (一)申請人建議費率與意見：

1、申請人建議，將本項費率計算基礎改為「廣告淨收入」與建議費率應調降50%，即建議本項費率公式應改為：

- (1)音樂頻道：「廣告淨收入」× 0.5%。
- (2)一般商業頻道：「廣告淨收入」× 0.25%。
- (3)新聞、體育頻道：「廣告淨收入」× 0.075%。

#### 2、就費率計算基礎部分：

- (1)因僅「廣告(淨)收入」與音樂利用有相關，因電視頻道節目無法透過利用音樂著作獲得直接收益，僅能透過收視率帶動廣告收益，故應改以「廣告淨收入」為計算基礎，否則費率計算上無法扣除「與音樂利用無關之新興型態收入」。
- (2)置入性行銷及冠名贊助收入係屬專案收入，該等收入與音樂利用無關，應自「全年度總收入」項目中扣除，又「節目是否會利用音樂與音樂使用次數」並非廣告

業主之考量因素，此亦不會影響業者之投入意願與申請人就該等收入之多寡。

### 3、就費率調整部分：

- (1) 過往申請人與MÜST雙方所合意之授權費用僅為依原費率計算之授權金額的30%至70%，現有費率計算公式已可捨棄。又自99年原費率公告適用迄今，因時空背景改變，無線電視台產業之廣告收入已大幅縮減，如申請人台視、中視與華視3台之廣告收入衰退約6成，且因音樂集管團體總數增加導致申請人須負擔增至兩倍之使用報酬，故應考量申請人之負擔程度而將本項費率調降50%。
- (2) MÜST公告之新費率調整為原費率之2倍，MÜST未提出合理理由而將費率調漲為2倍，與申請人主張相差4倍之多，顯不合理。

### 4、就費率適用範圍部分：

- (1) 就MÜST以備註方式將費率限縮適用於「無線電視台(含主頻、副頻)」，以及「主頻」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MOD」部分，而調整費率適用範圍，因現行本項費率係以財報作為收費依據，因申請人現行財務報表係針對電視台「全年度所有頻道」收入，而未區分主頻與副頻之收入，故本項費率並無區分主頻(與副頻)之必要。
- (2) 又雙方往年授權契約已包含「所有頻道(主頻、副頻)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之利用情形，契約雖未載明授權範圍及於MOD，惟將節目上架至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或MOD播送，僅屬「不同之公眾接收端」，申請人僅有「一次內部傳輸行為」而屬同性質之公開播送行為，解釋上MOD播送亦已包含於概括授權契約範圍內。

### (二)MÜST意見：

### 1、就費率計算基礎部分：

- (1)申請人之利用行為與音樂相關者並非僅有廣告，除廣告外，電視台節目(如音樂、戲劇、綜合節目等)均有利用到音樂，因原費率計算基礎已扣除與音樂無關之項目，費率計算基礎已符合現況並屬合理。另其他集管團體(ARCO)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經審議，亦採取與原費率相同之費率計算基礎，故費率計算基礎無須再行變動。
- (2)申請人無法就置入性行銷與冠名贊助二者「皆與音樂無關」之主張進行佐證，亦未能提出置入性行銷與冠名贊助非屬為廣告收入之原因。

### 2、就費率調整部分：

- (1)無線電視台如有利用音樂著作，原則上即應取得授權，授權費用本屬電視台應支付之經營「成本」；並質疑，申請人過去未依原費率之計算結果如實支付使用報酬，何以能主張費率不符現況而須有所修正。
- (2)原費率已逾10年未變動而應調整，又其所管理之國內、國外曲目數與會員數自100年至今均已大幅成長，若以前述三者之平均增長倍數2.82倍計算，一般商業頻道亦應修正費率為1.41%(0.5%×2.82)，故予以調整本項費率。

### 3、就費率適用範圍部分：

- (1)於原費率制定時，有線系統技術尚未成熟，今隨著技術發展，為不讓權利人受到損失，無線電視台應就其將頻道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及MOD之行為支付使用報酬，故新增備註將新費率適用範圍限縮於「無線電視台(含主頻、副頻)，以及『主頻』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MOD」。

(2)另申請人之副頻如有上架至「有線電視系統或MOD」，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分別就其各自之「原播送」、「再播送」行為取得授權；因MÜST目前尚未就此利用行為訂定及公告費率，故實務上MÜST會依「既有已公告或預告之費率」，包括現行已公告之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與經預告之「電視頻道授權使用報酬率」(MOD)費率向利用人協商使用報酬。

(3)現行無線電視台並無音樂頻道，因無適用餘地故予以刪除。

#### 四、本案使用報酬費率決定如下：

(一)無線電視台(一)：以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之全年度總收入減25%之廣告佣金減與公開播送行為無關之收入之餘額之0.5%。

(二)備註：費率適用範圍涵蓋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含主頻、副頻)之「原播送」，以及將所有頻道(含主頻、副頻)上架至有線系統台與MOD之全階段公開播送行為。

#### 五、本局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對本案使用報酬率決定如說明四所示，理由如下：

(一)原費率之架構原區分為音樂頻道、一般商業頻道與新聞、體育頻道，考量申請人現行之費率計算基礎即係以財務報表全年度「所有頻道」收入計算，未區分個別頻道之年度收入，且申請人實際上僅以「所有頻道」收入支付一筆使用報酬予MÜST，本項費率應整併成「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一項，以符合費率之實務運作情況，不再區分主頻(一般商業頻道)、副頻(新聞、體育頻道等)費率項目。

(二)本項費率公式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 1、費率計算基礎：

(1)申請人之各項收入中並非僅「廣告淨收入」與公開播送行為相關，故不應改採逕以廣告淨收入作為費率計算基礎，故本項費率計算基礎採用全年度總收入。

(2)於今網路媒體蓬勃發展之環境下，考量無線電視台之經營情況確實與本局100年審議原費率時之環境有所差異，近十年間申請人之收入項目趨於多元（如商品銷售收入等），如申請人部分收入之來源實屬無關公開播送行為之利用者，則該等收入應可自全年度總收入項目中予以扣除，費率計算基礎上始較為合理。另參考日本集管團體JASRAC訂定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同樣係以「公開播送相關業務收入」作為費率計算基礎。

(3)就費率得扣除項目之說明：

甲、廣告佣金扣除比例方面，申請人闡明現行無線電視台產業之多數廣告佣金已調漲為25%至30%，衡量現今媒體廣告已邁入網路數位時代，無線電視台於廣告投資與經營層面實面臨較以往更為激烈之競爭，且原費率自審議生效至今已逾10年，基於費率制定須因應產業變化與符合我國實務市場發展情況，酌予將本項費率之廣告佣金扣除比例自15%調整為25%。

乙、各項收入是否屬於與公開播送行為無關，經衡量申請人之財報收入項目，舉例說明如下：

(甲)與公開播送行為無關之收入得扣除者，例如版權收入、租金、利息、投資及商品銷售收入等。

(乙)與公開播送行為有關之收入不得扣除者，例如將頻道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MOD之收入、置入性行銷及冠名贊助收入等。

(丙)除上述所例示者，其餘各項財報收入是否確與公開播送行為無關，申請人與MUST仍應依據個案實際情況進行溝通、釐清與協商。

2、費率比例調整部分：因原費率係以收入作為計算基礎，如申請人廣告收入大幅下降，其應支付之使用報酬亦會

隨之減少，無須再調降費率；又MÜST公告新費率將費率調漲為2倍，然未能具體闡明調漲計算方式與理由，故雙方分別就費率應調降或調漲2倍之主張，均不採納；衡量目前申請人實務上係以原費率內「一般商業頻道」之0.5%費率向MÜST支付一整筆使用報酬，本案維持沿用原費率之「一般商業頻道」項目之0.5%費率比例。

(三)費率適用範圍：基於本項費率計算基礎係採財務報表全年度「所有頻道」（含主頻、副頻）收入計算，已包含所有頻道上架到有線系統業者與MOD平台之部分，故本項費率適用範圍除涵蓋申請人之「原播送」行為外，亦應涵蓋將其頻道節目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MOD平台之部分；故MÜST以備註方式將費率限縮適用於「無線電視台(含主頻、副頻)，以及其主頻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MOD」，此恐導致副頻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MOD之部分費率落空，恐造成費率適用上的混亂，或因有重複收費之虞而易滋生授權爭議，爰予刪除該等備註。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與第7項規定，前揭作成費率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111年8月10日(申請審議日)起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MÜST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另MÜST於費率審議期間另行公告之新費率，亦將依本案審議結果所變更，故該費率自本案費率生效日起不予適用，併予敘明。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應受送達人為林聖鈞律師)、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集管團體管理科

